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翔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会议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100,000.00
2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64.87	105,000.00	105,000.00
3	博白县幽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725.00	72,725.00	71,620.14
	合计	387,578.58	352,725.00	351,620.14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详见公告:临-2024-10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拟向厦门金鹭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2857元。增资完成后,厦门金鹭注册资本将由610,000,000.00元变更为8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相应增加321,428,571.43元,各股东持有厦门金鹭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厦门金鹭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详见公告:临-2024-10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实缴出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实缴出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详见公告:临-2024-108《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合同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权属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公告:临-2024-110《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虹鹭”)、全资子公司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白巨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博白县油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579,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7,24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8,613.8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8号)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100,000.00
2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64.87	105,000.00	105,000.00
3	博白县幽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725.00	72,725.00	71,620.14
	合计	387,578.58	352,725.00	351,620.14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及“博白县油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分别由公司权属公司厦门金鹭、厦门虹鹭及博白巨典组织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厦门金鹭、厦门虹鹭及博白巨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分次逐步向厦门金鹭、厦门虹鹭及博白巨典提供借款,相关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借款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提供借款金额	备注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厦门金鹭	60,000.00	控股子公司
2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64.87	厦门虹鹭	65,000.00	控股子公司
3	博白县幽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	86,258.40	博白巨典	71,623.00	全资子公司
	合计	314,853.58	–	196,623.00	–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厦门金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0648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吴高潮
注册资本	6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23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切削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股权结构	厦门钨业70%;日本联合材料公司30%

厦门金鹭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1,159.11	603,698.43
负债合计	247,856.28	233,026.69
净资产	393,302.83	370,671.7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3,236.34	447,176.63
净利润	24,461.97	50,095.5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厦门虹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266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钟炎兴
注册资本	36,100.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5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部工业区连胜路33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工程技术研发;示范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实时应用服务;实时应用基础软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厨房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股权结构	厦门钨业56.4466%;大连重石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3.4420%;五名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13.1591%

厦门虹鹭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9,737.07	291,076.32
负债合计	266,476.94	156,438.26
净资产	113,261.13	134,638.0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5,212.55	311,474.56
净利润	61,917.16	83,299.8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博白巨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76306670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炎兴
注册资本	43,0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1日
住所	博白县经口镇两岭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厦门钨业100%

博白巨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37.27	25,623.94
负债合计	7,972.87	11,760.37
净资产	20,464.50	13,863.5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20	6.94
净利润	-405.45	-1,212.11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虹鹭、厦门虹鹭与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实缴出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缴出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出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实缴出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实缴出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实缴出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37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白巨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博白县油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579,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7,24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8,613.8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8号)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100,000.00
2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64.87	105,000.00	105,000.00
3	博白县幽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725.00	72,725.00	71,620.14
	合计	387,578.58	352,725.00	351,620.1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厦门虹鹭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厦门钨业和厦门金鹭另一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材料”)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厦门金鹭同比例增资571,428,571.43元,其中,厦门钨业增资400,000,000.00元,联合材料增资171,428,571.43元。经各股东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2857元。各股东拟按现有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本次增资后,厦门金鹭注册资本由610,000,000.00元变更为8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增加321,428,571.43元。各股东持有厦门金鹭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厦门金鹭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厦门金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0648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吴高潮
注册资本	6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23日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69号
经营范围	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增资前股权结构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000.00	7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183,000,000.00	30%
	合计	610,000,000.00	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增资后股权结构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00.00	7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258,000,000.00	30%
	合计	860,000,000.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1,159.11	603,698.43
负债合计	247,856.28	233,026.69
净资产	393,302.83	370,671.7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3,236.34	447,176.63
净利润	24,461.97	50,095.5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厦门金鹭增资,主要是基于“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前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增资以实施“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00,000,000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579,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7,24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8,613.8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8号)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100,000.00
2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64.87	105,000.00	105,000.00
3	博白县幽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725.00	72,725.00	71,620.14
	合计	387,578.58	352,725.00	351,620.1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博白巨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博白县巨典为募投项目“博白县油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3,0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实缴39,643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博白巨典剩余未实缴的3,377万元全额使用募集资金向博白巨典进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以上出资将汇入博白巨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博白县油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实缴出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博白巨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76306670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炎兴
注册资本	43,0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1日
住所	博白县经口镇两岭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厦门钨业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37.27	25,623.94
负债合计	7,972.87	11,760.37
净资产	20,464.50	13,863.5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20	6.94
净利润	-405.45	-1,212.11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博白巨典实缴出资,是基于“博白县油麻坡钨铜矿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实缴出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缴出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出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实缴出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实缴出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增资以实施“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579,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7,24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8,613.8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